

## 主編序

我國二到六歲幼兒教保專業服務在幼托整合之前為雙軌設計，包含托兒所與幼稚園，分別由內政部與教育部管轄。其相關立案、評鑑、人員培育與環境設備等，各自遵循其所屬的系統的規範。然而，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幼兒教保專業服務，轉化為單軌的設計。托兒所與幼稚園兩系統進行整合，稱之為幼兒園，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所涉之相關人員培訓、設備環境與立案等相關制度，整合為單一的標準。

幼托整合至今已逾兩年半，相關的從業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培訓單位、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，皆已共同見證整合的歷程。而在整合的歷程中，教保服務人員的定位與分工、人員培育方案的規劃、在職人員的專業研習課程實施、服務機構的品質評估等議題，已引起大量的關注。故本期主題定為「幼托整合」，邀請各界針對前述各項議題，或是幼托整合之制度面與現象面的相關問題，進行評論。藉此能檢視幼托整合的不同層面，並提出建議，供未來政策規劃與教保實務運作之參考。

本期之投稿頗為踴躍，經審查通過者，計有的「主題評論」有 8 篇、「自由評論」15 篇，獲得刊登。文章均具獨到的觀點與貢獻性。主題評論文章，由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的定位、編制人員的合法性、評鑑定位、嬰幼兒服務階段的合作等角度論述現場問題，對幼兒教保服務人員與關心此議題的人士，極具啟發性。

本期之得以順利出刊，有賴於總編輯黃政傑講座教授的指導，以及本期執行編輯盧宜芬老師、行政助理蘇元煜、蔡玉卿的大力協助，於此謹申誠摯的謝忱。

鄭青青

第三卷第十期輪值主編  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秘書長  
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

葉郁菁

第三卷第十期輪值主編  
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